



大 会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4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福阿德 • 拉杰先生 (沙特阿拉伯)

一. 导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在其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项目,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8 日和 13 日第 1 和第 3 和 4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的发言和意见反映在有关简要记录 (A/C. 5/58/SR. 3 和 4) 中。本报告增编将反映委员会在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a) 2003 年 7 月 3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 2003 年 6 月 27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C. 5/57/39); (b) 2003 年 10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A/C. 5/58/4)。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5/58/L. 2

4. 在 10 月 13 日第 2 次会议上, 关于该问题的非正式协商协调员瑞典代表代表主席提出了题为“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的决议草案 (A/C. 5/58/L. 2)。
5. 委员会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2 (见第 7 段)。
6. 决议草案通过后,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 (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 发言解释其立场。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大会,

审议了 2003 年 7 月 6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 2003 年 6 月 27 日会费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 内容为该委员会对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提出豁免要求的问题作出的建议,¹

又审议了 2003 年 10 月 1 日大会主席给第五委员会主席的信, 其中转递 2003 年 9 月 26 日尼日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²

重申根据《宪章》第十七条, 会员国有义务承担大会摊派的联合国经费,

1. **重申**其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九条所起的作用, 以及会费委员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60 条所起的咨询作用;

2. **又重申**大会 1999 年 12 月 23 日第 54/237 C 号决议;

3. **同意**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 同时注意到文件 A/C. 5/57/39¹ 附录第 82 段和第 90 段中的意见;

4. **注意到**尼日尔提供的情况, 并对该国打算提出缴付会费和拖欠款项的时间表表示欢迎;

5. **认定**尼日尔未能足额缴付避免适用《宪章》第十九条所必需的最低款额是其无法控制的情况所造成的, 并请尼日尔在将来再发生类似情况时向会费委员会提出适当资料;

6. **决定**允许布隆迪、中非共和国、科摩罗、格鲁吉亚、几内亚比绍、尼日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塔吉克斯坦在大会投票, 直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为止。

¹ A/C. 5/57/39.

² A/C. 5/58/4.